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 公佈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有關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豁免溢利保證。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於有關豁免溢利保證之重要時刻之當時董事會（「**前任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解釋及確認。鑑於前任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遞交（「**遞交**」），現有董事會謹就遞交內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遞交，前任董事會確認，前任董事會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解除賣方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償還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補充協議草擬稿。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解除賣方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償還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前任董事會向本公司陳述，前任董事會已代表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溢利保證，原因在於前任董事會已檢查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有理由相信本集團能實現比溢利保證所規定者更高之溢利。上述舉措令溢利保證之存續無足輕重，及倘前任董事會成員豁免溢利保證有助於本集團之管理與運作，提高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進而能改善本集團之運作之效率及效能以及財務表現，豁免溢利保證屬可合理接受。前任董事會成員進一步向本公司陳述，據彼等所知悉或掌握之認識及資料，並參考當時存續及／或重要時刻現行之事實及情況，彼等在豁免溢利保證時已真誠及按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現有董事會茲重申，遞交所載之資料並無獲現有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批准，以及當中所表達之觀點或意見純粹由前任董事會作出，並不代表現有董事會之觀點或意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曾寶儀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劉允培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